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69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申购审慎性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1月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6日,原定于2022年11月7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28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申购报价价格在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3:00-4: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报价格的股份,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配售安排及申购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后续参与网下申购其获配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2022年10月29日登录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一)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0倍。

2022年11月1日,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对应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平均值为59.10倍。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61.SZ	神神股份	4.06	0.0687	59.10
	算术平均值			59.10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11月1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日。
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26倍(截至2022年11月2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1月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6日,原定于2022年11月7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28日,并推迟刊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申购报价价格在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3:00-4: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报价格的股份,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配售安排及申购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后续参与网下申购其获配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2022年11月1日登录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一)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4水上运输业”,截至2022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0倍。

2022年11月1日,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对应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平均值为59.10倍。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782.SH	招商轮船	7.52	0.2000	32.70
600768.SH	宁波海运	3.76	0.1614	23.40
600918.SH	中远海控	11.22	5.5412	2.04
600719.SH	中远海发	1.11	0.3749	9.89
600666.SH	安通物流	3.44	1.2111	12.88
	算术平均值			16.18

注:1、以上数据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11月28日(T日)收盘价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44水上运输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26倍(截至2022年11月2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1月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6日,原定于2022年11月7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28日,并推迟刊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申购报价价格在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3:00-4: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报价格的股份,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配售安排及申购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后续参与网下申购其获配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2022年10月29日登录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一)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0倍。

2022年11月1日,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对应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平均值为59.10倍。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61.SZ	神神股份	4.06	0.0687	59.10
	算术平均值			59.10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11月1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日。
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26倍(截至2022年11月2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1月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6日,原定于2022年11月7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28日,并推迟刊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申购报价价格在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3:00-4: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报价格的股份,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配售安排及申购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后续参与网下申购其获配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2022年11月1日登录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一)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4水上运输业”,截至2022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0倍。

2022年11月1日,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对应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平均值为59.10倍。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782.SH	招商轮船	7.52	0.2000	32.70
600768.SH	宁波海运	3.76	0.1614	23.40
600918.SH	中远海控	11.22	5.5412	2.04
600719.SH	中远海发	1.11	0.3749	9.89
600666.SH	安通物流	3.44	1.2111	12.88
	算术平均值			16.18

注:1、以上数据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11月28日(T日)收盘价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44水上运输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26倍(截至2022年11月2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11月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6日,原定于2022年11月7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28日,并推迟刊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申购报价价格在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3:00-4: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报价格的股份,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配售安排及申购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